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0—03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1、2010年9月13日，我公司召开第五届六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

2、2010年9月14日，我公司（受让方）与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方）签订了公开挂牌转让资产之《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我公司以蚌埠华宇资产评估事务所华宇评报字（2010）第024号《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挂牌底价5811万元人民币收购位于蚌埠市东海大道6288号的土地、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3、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董事会收购资产权限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本次交易金额5811万元，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65%）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本次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资产转让行为和资产评估已经蚌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核准。除此之外，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产权持有方：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东劲。

企业注册号：340313000001922。

住所：蚌埠市体育路体育宾馆四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筹措、经营、管理蚌埠市基本建设基金和其他建设资金，承担政府性

投资项目投、融资及建设、产业投资、项目经营和资本运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股权，经营管理双退国有企业职工福利性资产、建设项目贷款担保，投资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代理国家、省政府性投资委托业务。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蚌埠市财政局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原产权持有方：蚌埠八一药业有限公司（原蚌埠市协力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志新。

企业注册号：340312000002732。

住所：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乙酰氨基酚原料的生产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转让资产原产权持有人蚌埠八一药业有限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及偿还协议书》将固定资产及土地转让给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资产概况为：

土地使用权：位于蚌埠市东海大道 6288 号的工业用地 89305.4 m²，出让取得，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6 月 15 日。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蚌国用出让第 09038 号。

房屋建筑物：厂房、库房等约 25679 m²；道路、广场、草坪约 54500 m²；污水处理池约 9700 立方米；栅栏围墙约 640 米。房屋未办理房产证。

机器设备：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原料生产线及其辅助设备；办公用品、车辆等。

3、资产评估情况：

受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蚌埠华宇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次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宇评报字（2010）第 024 号《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5 月 31 日，委托评估资产评估总额为 2961.47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1362.67 万元；设备评估值为 1457.74 万元；在建工程评估值

为 141.06 万元。

此外，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另委托蚌埠市中地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位于蚌埠市东海大道 6288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蚌土估字（2010）第 087 号土地估价报告。该土地估价报告载明评估土地总价 2848.84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5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100%
固定资产	9008.30	9008.30	2961.47	-6046.83	-67.13
其中：在建工程	545.89	545.89	141.06	-404.83	-74.16
房屋建筑物	3926.95	3926.95	1362.67	-2564.28	-65.30
设备	4535.46	4535.46	1457.74	-3077.72	-67.86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0	2848.84	2848.84	0	0
合 计	9008.30	11857.14	5810.31	-6046.83	-51.00

4、本次转让行为和资产评估已经蚌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核准。

5、本次资产转让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转让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资产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期限

1、资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811 万元。

2、我公司在资产转让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6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的摘牌保证金）资产转让价款及交易服务费。

3、余款自合同生效后第六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利息按月计算，不足一月按一个月计算。利率按国家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余款可分期支付，分期支付时分别计算利息。余款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 权证变更、过户及费用

1、我公司付清首付款并就余款提供合法担保后，转让方负责办理将标的资产直接过户至我公司或我公司以收购标的资产设立的新公司名下。

2、转让方协助我公司办理“药证”变更/过户事宜。

3、上述权证变更、过户产生的税费按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各自承担，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各承担 50%。但因办理房产过户所需要补办的资料、材料等产生的所有税费由转让方承担。

（三）合同的生效

资产转让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和蚌埠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收购，除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原产权持有方蚌埠八一药业有限公司在册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我公司不承担该类人员的身份置换费用及录用前其他可能存在的欠缴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当由原企业承担的费用）外，不涉及同业竞争、股权变化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以本次受让资产为基础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结构，建立原料药生产基地，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本次资产收购对我公司本期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开挂牌转让资产之《资产转让合同》。

3、蚌埠华宇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华宇评报字（2010）第 024 号《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4、蚌埠市中地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蚌土估字（2010）第 087 号《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